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用于企业正常经营周转，金额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部分自有房产、土地抵押及信用。

2、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可循环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及保函等业务，担保方式为抵押或质押。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